



他们在校园播撒法治种子

互动普法为孩子打开法治之窗

法治教育必须从娃娃抓起。近年来,各地充分发挥法治副校长作用,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教育引导未成年人遵纪守法,增强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如何让法治种子在校园开花结果?记者采访4位法治副校长,讲述他们守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故事。

□ 本报记者 张晨

6月初,作为法治副校长,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温榆法庭庭长李文丹接到北京师范大学奥林匹克实验小学的邀请——给学生们讲一堂法治课,向校园欺凌说“不”。

“得知授课对象是五年级的全部师生时,我既期待又紧张,如何用生动活泼、言简意赅的讲解让十来岁的孩子既听得懂又不觉得枯燥,成了重中之重。”李文丹说,站在讲台上,望着台下那一张张朝气蓬勃的脸庞,法治副校长的责任变得具体而真切。

这次讲座,她决定从“权利与义务”这个基本概念入手,为孩子们打开一扇法治之窗。

“同学们,你们知道吗?每个人从出生起就拥有权利,比如被保护的权力、被尊重的权利,其强调的是‘别人要为我们做什么’;同时我们也要履行义务,比如尊重他人的义务、遵守规则的义务,其强调的是‘我们要为别人做什么’。”李文丹用孩子们能理解的语言解释这两个概念。

接着,李文丹引导孩子们思考:“如果我们把校园欺凌与权利义务联系起来,会发现什么?”孩子们开始踊跃发言。“欺凌侵犯了被欺负同学的人格尊严!”“还侵犯了他们的身心健康权!”……孩子们的回答让她惊喜,他们已经能够用刚刚学到的法律概念分析实际问题。

“我结合近年来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讲述了校园欺凌的不同形式,包括身体欺凌、言语欺凌、社交欺凌、网络欺凌等损害学生身心健康的行为。”李文丹告诉《法治日报》记者,当她提出“如果你看到同学被欺负该怎么办”的问题时,孩子们给出了充满智慧的答案——“我会站出来制止,因为我有保护同学的义务!”“我会马上报告老师,这不是打小报告,而是履行责任!”……

多维发力驱散少年遭霸凌阴霾

□ 本报记者 董凡超

走进天津市宝坻区人民检察院“宝地花开”未检工作室,首先映入眼帘的是墙上孩子们的笑脸和一幅“法治守护成长”的彩笔画。这里是一群特殊“园丁”的工作阵地,他们不仅是检察官,还是全区30所中小学的法治副校长。

“对我来说,法治副校长不是虚名,而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宝坻区检察院检察官胡佳文对《法治日报》记者说。目前,宝坻区检察院30名检察官被聘为法治副校长,实现了全区中小学法治副校长全覆盖。

“今年6月,我接到了一位老师的紧急来电。”胡佳文回忆说,电话中老师提到班上一名叫小磊(化名)的男生最近行为异常,其经常独来独往,身上时有不明伤痕,学习成绩也大幅下滑。

这一线索引起了胡佳文的高度警觉。“在法治副校长工作中,最令人担忧的不是已经发生的侵害,而是那些隐藏在背后,难以察觉的隐患。”她于是立即联系学校启动保护预案。

介入调查后,胡佳文采取了多层次干预策略。她首先与学校德育主任、班主任和心理老师成立专门工作组,分工合作了解情况。通过耐心沟通和专业心理疏导,小磊终于开了口——这段时间,他确实受到了几名学生的威胁和殴打,对方还警告他不准告诉任何人。

了解到这一情况后,“宝地花开”未检工作室立即启动了“同心圆”未成年人综合保护机制,协调公安、教育、社工等多方力量介入处理,同时注重被欺凌学生的隐私和权益保护。

“法治副校长履职涵盖法治教育、学生保护与犯罪预防,是校园治理的重要环节。”胡佳文对记者说。

调查过程中,胡佳文还发现校园周边存在一些安全隐患,学校附近的小路和校园内监控盲区是欺凌事件的多发区,缺乏有效监控和安全巡逻。她随即协调相关部门,在这些重点区域增设了安全设施,加大了巡逻力度。

小磊事件得到了妥善解决,但检察官的工作并未停止。个案的处理固然重要,但建立长效保护机制更为关键。区检察院向学校提出建议:完善校园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匿名报告机制,并定期组织反欺凌主题活动。检察官还针对家长开展了以“亲子沟通技巧”等为主题的亲子教育。

“我们是检察官,但法治副校长又让我们多了一重教师的身份,这种双重身份让我们能第一时间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据胡佳文介绍,两年间,该院法治副校长累计开展法治进校园、检察开放日等活动70余场,多维发力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采访结束时,记者注意到“宝地花开”未检工作室墙上的一句话——“育人以法,润物无声”。这或许正是对法治副校长工作的最佳注脚。

润物无声见证奇妙化学反应

□ 本报记者 张晨

“生活里,孩子们都爱叫我‘警察叔叔’。”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区分局瞿溪派出所民警苏军,四年前成为法治副校长。

彼时,他望着台下两千多双稚嫩的眼睛,内心忐忑——在这个有着全国“皮革之乡”之称的浙南小镇,留守家庭占半数,辖区9所学校校外场所商铺密布,如何让法治种子在孩子们心中“生根发芽”?这个问题成为苏军法治副校长生涯的出发点。

2020年的一天,苏军在家反复调试手机支架时,忽然意识到:既然孩子们每天都在上网课,何不把法治课也“搬上云端”?那天,他在警务室支起简易直播设备,对着空荡荡的教室完成首场法治直播课。当看到评论区出现“我以后不随便给同学起外号了”的即时互动,他真正触摸到了互联网教育的温度。

为了把枯燥的法条变得生动,苏军和同事把真实的警务案例改编成情景剧,记得一次暑期防溺水直播课,苏军找同事帮忙扮演“溺水者”,让专业教官演示“正确施救方法”,还特意设了“答题赢警察小熊”环节,这场直播吸引了5万多名师生家长观看。

从那以后,苏军的线上法治课就成了“固定节目”:开学季讲拒绝校园欺凌,寒暑假前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到现在,他的线上直播总时长超500分钟,累计点赞评论超100万,还有外校的老师们“取经”,问他能不能共享课程。

“这让我觉得,就算隔着屏幕,法治的温度也能传递到每个人心里。”苏军说。

线上课程的火爆催生了苏军更深层的思考:在虚拟互动之外,还需要实体化的法治阵地。他把警务室改造成“法治研学基地”:一楼观影室播放《少年法庭》教育片,二楼普法长廊LED屏动态更新内容,门口小广场成了“普法大舞台”。

看着孩子们在舞台上进行普法表演,他也意识到教育正在发生奇妙的化学反应。

“种子守护者”颁奖环节最让孩子们期待,法治课后,苏军带着警察小熊、荣誉证书进班级,课间给积极答题的孩子送“学法小能手”证书;晨会当着全校师生,给救助野生动物的同学颁奖……

作为法治副校长,苏军始终坚持“教育的回报不应急于求成”,那些在校园里播下的种子,终会长出新芽开出花。现在,课间总有孩子围着他探讨法律问题;放学路上,孩子们看到不文明行为会主动劝说……

当曾经参与法治表演的“问题少年”主动成为反诈宣传员,当教师节收到贺卡,苏军深刻体会到:法治教育本质上是用生命影响生命的漫长耕耘。

精准滴灌推出痛点式教学模式

□ 本报记者 杜洋

“宪法就像空气和水,守护着我们人生的每一个重要时刻。”近日,在河南省永城市第三高级中学的“开学第一课”上,法治副校长张振英以“宪法与人生”为主题,用生动案例阐释法条,牢牢地吸引了学生们的注意力。作为永城市司法局局长,他已连续多年为学生讲授法治主题课,将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转化为学生的“成长必修课”。

“作为法治副校长,我深知肩上不仅是荣誉,更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让法治的种子在孩子心中‘生根发芽’,护航他们走向更辽阔的未来。”张振英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在张振英看来,法治教育不能靠法律条文的堆砌,而是要贴近心灵、回应现实。针对校园欺凌、网络安全、交通安全等,张振英团队创新推出“痛点式”教学模式,引导学生在具体场景中思考法律边界与行为准则。

在《向校园欺凌说“不”》专题课上,张振英通过剖析隐性欺凌案例,帮助学生树立“不做受害者,不做欺凌者、不做旁观者”的意识。“我学会了自我保

护,也更懂得了怎样尊重别人。”课后,一位因性格内向而被孤立的学生鼓起勇气对张振英说。

交通安全同样是张振英关注的重点。他结合真实的事故数据与影像案例,引发学生反思不遵守交通规则需要付出的巨大代价,让学生直观感受“规则是守护生命的铠甲”的深刻内涵。

“现在开庭!”9月2日,随着法槌落下,永城市第三高级中学的“模拟法庭”开始。学生们分别扮演法官、检察官、辩护人等角色,围绕一起案件展开热烈讨论。张振英积极推动开展“模拟法庭”、法治演讲、征文比赛等活动,让学生深化对法治的理解。同时,

□ 本报记者 范天骄
□ 本报通讯员 李 斌

普法宣传形式单一、活动针对性不强等问题,一直是困扰普法工作的“堵点”。

如何才能变群众需求与普法供给“错位”为“对位”?

今年3月,安徽省合肥市司法局进行了积极尝试,靶向对接企业法律需求,联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律师协会面向企业开展为期8个月的“订单式”普法活动,从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开始试点,由点到面,构建“供需一点单一派单一落实一反馈”闭环体系,深度融合集中普法、企入普法、线上普法等多种形式,高效覆盖不同规模、行业、发展阶段的企业主体,既形成集成规模效应,也增强精准适配性,把法治宣传真正送到企业家及员工们的心坎上。

“我们聚力在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上下功夫,打造政企三方协同、需求供给双向对接、普治融合精准发力的普法新模式,实现效能倍增。”合肥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吴昌文说。

“订单式”普法活动在内容上重点聚焦劳务与员工权益保护、合同与商业风险防范、知识产权保护、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数据保护与网络安全等与企业运营发展密切相关的主题,通过对线上平台收到的400余份普法需求表进行数据分析,先后在合肥政务区、长丰县、高新区等地成功举办以安全生产法、劳动法、公司法等为主题的集中普法活动。同步录制授课视频在“法治合肥”微信公众号“普法云影院”栏目发布,用于开展“线上学法”,为企业提供学习便利。

“这样的‘订单式’普法针对性强,干货满满,帮我们解答了很多法律方面的困惑,让我们在法治的护航下更有信心去发展。”炎炎夏日,专程赶来参加讲座的企业代表们课后纷纷感慨道。

定制“法治套餐”,精准“配送”上门,合肥司法行政系统行动起来,一场“普法接力”火热展开。蜀山区司法局对接安徽佳赫燃气有限公司,针对在前期调研阶段企业负责人反映的能源领域大宗贸易的采购问题,由授课律师为企业职工量身定制买卖合同法律风险防范及安全生产专题普法讲座;肥西县司法局主动对接专业律师,分别走进安徽航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进行企入普法,根据公司经营范围与经营性质,就对口法律问题进行讲解,并现场面对面答疑;巢湖市司法局槐林司法所联合律所走进槐林渔网商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通过“渔网加工订单纠纷”原材料采购合同争议”等真实案例,详细剖析合同签订过程中的注意事项……这些互动式“问诊”,为企业开出“法治处方”,受到企业广泛欢迎。

“律师提出的系统性法律建议,帮助我们及时排除了潜在用工风险,构建了标准化用工管理流程,保护了职工的合法权益。”参与线上填报“法治体检”需求的庐江县某科技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说,这次行动带来了一场期盼已久的“及时雨”,帮助企业轻装上阵,稳步前行。

普法效果好不好,群众说了算。此次“订单式”普法活动建立普法服务全流程反馈系统,以“订单量”“好评率”“指标构建普法效能指数,依托数据后台可视化技术实现普法质效动态监测。

截至目前,全市已举办各类“订单式”普法活动60余场,覆盖企业近200家,服务2500余人,满意率达100%。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自“八五”普法规划实施以来,合肥市普法工作多点发力,亮点纷呈。该市出台《合肥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监督“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办法》,已连续两年审议16家市政府工作部门普法责任制实施情况报告并开展满意度测评,加大对国家机关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刚性约束力度;创新打造普法VR云展馆,统筹全市优秀普法资源,选取全市15个法治宣传教育基地,运用VR全景、AI语音等新技术,将线下基地搬到线上,在全国率先建成普法VR云展馆群;持续开展重点领域、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专项普法宣传活动。

其中,重点领域专项普法活动自2022年开展以来,截至2025年6月底,累计举办活动9785场,走访企业22068家,服务群众70.7万人次,排查纠纷8.54万人次,发放宣传资料100余万份,成功入选安徽省2024年度十佳“法治为民办实事”项目。

群众关注点在哪儿 选题就跟进到哪儿

许昌魏都检察擦亮“三个诸葛亮”普法品牌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王丽婷

针对频发的电信诈骗案件,为提高老年人的防诈骗意识,魏都区检察院普法宣传团队策划推出了普法情景剧“李大头系列”——《李大头受骗记》。全剧节奏轻快,剧情幽默,让观众在欢笑中学习了法律知识。目前,“李大头系列”已完成8期。普法宣传团队还邀请许昌市曲艺家协会专业老师,在李大头系列基础上改编成小品《反诈“斗土”》,由原班人马出演,将李大头从戏搬到社区。

聚焦主业

“说一千道一万,检察业务工作才是普法宣传永远的源头活水。”魏都区检察院检察长田伟对新媒体普法宣传的创作提出建议。普法宣传团队聚焦检察业务,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讲故事、讲透法理,不断提升品牌的“含金量”。

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在食药安全、耕地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时刻守护着群众的美好生活。针对群众对检察机关公益诉讼职能了解有限的问题,普法宣传团队运用动画制作技术,将公益诉讼检察部门办理的真实案例与传统三国典故相结合,打造出古今元素融合的《漫“话”三国》普法微动漫,提醒群众发现公共利益受损时,可以向检察机关提供线索。

在新媒体作品《劫鸟巢巢卒购散油 侵公益魏魏促整治》中,故事以官渡之战火烧乌巢为背景,讲述了“曹军”因购入散装汽油引发危险,通过“检察机关”向“丞相”发出检察建议,促进销售散装汽油问题整改,消除安全隐患。《漫“话”三国》“麦相承为苍生”则以耕地保护为切入点,采用古今对望的形式,以曹操割发代首以护麦田的典故,引出检察机关为保障粮食安全,协调各方解决耕地“非粮化”“非粮化”的问题。

融合文旅

这些作品的成功推出,使检察业务部门参与宣传创作的热情空前高涨,竞相报送案例,并推荐干警出境参演。目前,干警“演员库”已壮大至30人。

熙熙攘攘的曹魏古城,贴满三国人物的旅游专线,三国人物角色扮演……近年来,许昌旅游频频“出圈”。

受当地“三国+文旅”的启发,魏都区检察院敏锐抓住许昌旅游“出圈”的契机,主动联合区文旅部门,将传统三国文化与检察业务相结合,打造“三国+检察”模式,借助动画形象将严肃的法律知识通俗化,并将《漫“话”三国》植入曹魏古城、三国主题旅游线等场景,实现了法治宣传与城市文旅流量共享,极大提升了普法覆盖面与场景感染力。

魏都区检察院与文旅部门紧密合作,普法宣传作品在文旅部门设置的电子屏上滚动播放,检察干警在实景剧演出现场、三国文化旅游节等文旅热点活动中设立普法宣传点,开展法律咨询等活动,进一步推动普法宣传走深走实。



图① 9月9日,山东省临沭县人民法院干警联合物业纠纷调解中心工作人员开展物业法律法规宣传进社区活动。 本报通讯员 张忠山 王贝特 摄

图② 9月5日,安徽省当涂县公安局民警来到马鞍山学院开展“筑牢安全防线·共建平安校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本报通讯员 卫学超 吴宁 摄

普法·镜头

如何才能创作出接地气、聚人气、有生气的作品?魏都区检察院党组一直在思考。

“诸葛亮蜀期间,因爱民备受蜀中百姓爱戴,既然后工作室以‘诸葛亮’的名字,就应该从‘为民’的角度出发去选题,这也符合检察机关的属性。”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吴洁的话引起了宣传干警的深思。

魏都区检察院普法宣传团队坚持“群众关注点在哪儿,作品选题就跟进到哪儿”的理念,以群众视角讲好检察办案故事。